## 114.09月份



## 防範內線交易之宣導



№ 内部人向公司申報持股變動情形申報書.doc 68 KB ∨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5條規定·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份持有股數變動之情形,向公司申報。

若您於114/09月有持股異動情形,煩請填具附檔之申報書並簽名或蓋章,請於114/10/03前回傳申報書;若無持股異動情形,則無需回覆。 同時日後若有任何股權規劃(取得或轉讓)事宜,建議請先通知公司以確認相關法令之遵循,謝謝!

## 【內部人應注意之規定】

《證券交易法》 <u>§25</u>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應
	於毎月五日以前將上月份持有股數變動之情形・向公司申報・公司應於毎月十五日以前・彙總向主管機關申報。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命令其公告
	え・
《證券交易法》 <u>§157</u>	1. 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或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自行
	或以他人名義買賣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以及不得賣出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
	(前述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如:公司發布重訊、每月十日前營收公告、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年度自結財務資訊、減資等)
	(前述重大影響其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如:公司進行重整、破產、發生重大虧損等)
	2. 對公司之上市股票·於 <mark>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得利益者</mark> ·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	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財務報告公告前十
務守則 》 <u>§10</u>	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3/31前)公告;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5/15、
	8/14、11/14前)*實際公告時間依證交所發布;114年度董事會預計開會日期為03/11、05/13、08/07、11/10)

## <提醒您>

- ➢ 若有未成年子女屆成年(18歲)·請至遲於屆滿當月底前通知公司。
- ➢ 若有事前申報持股轉讓及設解質之情事,請務必治本公司股務單位辦理(依證交法事前轉讓需先申報,方可轉讓)。

